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林 19573009013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对登记事项、备案事项、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2025年12月31日前登记的已报送公示2025年度年报的公司年报(抽取比例4%) 县级抽取比例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自行确定并组织实施	登记事项: (一)名称; (二)主体类型; (三)经营范围; (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 (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 (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备案事项: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数、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示信息: 年度报告: (一)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二)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三)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六)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即时信息: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7-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	信用科、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			检查对象: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大型企业。(抽查比例待定)	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 (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备案事项: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数、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示信息: 年度报告: (一)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二)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三)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六)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即时信息: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7-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	信用科、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3			全市校外托管机构(抽取比例待定)	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 (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备案事项: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数、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示信息: 年度报告: (一)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二)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三)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六)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即时信息: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3-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	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信用)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建局、市公安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4			2024年12月31日前登记的已报送公示2024年度年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抽取比例1%)	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 (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备案事项: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数、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示信息: 年度报告: (一)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二)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三)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六)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即时信息: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7-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	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信用)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5			涉电缆、光缆盘的单位和企业(抽取比例≤10%)	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 (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备案事项: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数、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示信息: 年度报告: (一)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二)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三)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六)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即时信息: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3-10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	信用科	牵头部门:市林业局 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6			生产经营林草种子的单位或个人(抽取比例≤10%)	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 (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备案事项: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数、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示信息: 年度报告: (一)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二)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三)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六)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即时信息: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3-10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	信用科	牵头部门:市林业局 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7			陆生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经营单位(抽取比例≤5%)	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 (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备案事项: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数、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示信息: 年度报告: (一)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二)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三)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六)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即时信息: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3-10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	信用科	牵头部门:市林业局 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8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持有者、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经营者(抽取比例≤5%)	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 (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备案事项: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数、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示信息: 年度报告: (一)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二)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三)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六)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即时信息: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3-10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	信用科	牵头部门:市林业局 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9	对登记事项、备案事项、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农作物种子经营者(抽取比例50%)	登记事项: (一)名称; (二)主体类型; (三)经营范围; (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 (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 (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3-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	信用科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0			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抽取比例待定)	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 (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7-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	信用科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1			全市保安服务企业、保安培训机构(抽取比例5%)	备案事项: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3-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	信用科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2			劳务派遣单位和劳务派遣用工单位(抽取比例10%)	公示信息: 年度报告: (一)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二)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三)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六)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7-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	信用科、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 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3			全市在建工程项目(公司)(抽取比例10%)	即时信息: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3-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	信用科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4			全市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抽取比例5%)	所有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4-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	信用科、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5			全市重点稽查对象(3%,市税务局统一抽取名单派发)	所有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4-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	信用科、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牵头部门:岳阳市税务局 配合部门: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6			人防部门颁发资质的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抽取比例100%)	所有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7-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	信用科	牵头部门:市国动办 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7	对食品销售经营者的食品安全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四条。	食品销售经营者资质、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对门店管理、进口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网络食品销售等情况。	12月31日前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1次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	否	重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8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五)(八)项、第二款。	检查全市20%的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批发市场开办者及其3—5家入场销售者	农批市场包括:开办者举办前报告、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场内销售者登记建档、签订协议、入场查验、场内检查、信息公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投诉举报处置、抽样检验、统一销售凭证格式以及监督入场销售者开具销售凭证等情况。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包括: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用农产品贮存、食品安全自查、网络食用农产品销售等情况。	12月31日前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重点检查事项	1次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	否	重点检查
1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专项检查(双随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	全市有效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总数131家,按30%比例抽取40家开展检查)	企业资质情况、生产场所、设备设施、原材料控制、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产品标识、销售情况、产品追溯、人员技术能力、不合格品处置、产品召回、企业自查等检查事项	3月-11月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次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0	对在用计量器具的行政检查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集贸市场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贸市场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加油站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加油站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眼镜制配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眼镜制配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第二条 强制检定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对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并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计量器具实行定点定期检定。 第五条 使用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规定将其使用的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报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备案,并向	市县局:抽查加油机、电子计价秤、充电桩、眼睛制配场所、动态汽车衡、水分测定仪、医疗机构等在用强检计量器具,抽查对象为计量器具使用单位 市县局抽查比例:不少于30家	检查在用强检计量器具使用单位是否有完善的计量管理制度;是否配备专(兼)职计量人员;是否按照规定将其使用的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是否存在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是否存在使用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具。	3月至12月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	计量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
21		动态汽车衡、电子计价秤、加油机等计量专项整治	一般检查事项				否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	
22		计量器具制造、修理企业专项检查、督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否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	
23		民用三表计量专项整治	一般检查事项				否			中纪委全国性16件民生实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文件要求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24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p>《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p> <p>(一) 本办法的执行情况;</p> <p>(二) 相关计量技术规范的执行情况;</p> <p>(三) 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专业项目计量标准管理情况;</p> <p>(四) 执行国家计量收费有关规定的情况;</p> <p>(五) 职业规范和能力建设情况。</p> <p>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专业计量站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p> <p>(一) 本办法的执行情况;</p> <p>(二) 相关计量技术规范的执行情况;</p> <p>(三) 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专业项目计量标准管理情况;</p> <p>(四) 执行国家计量收费有关规定的情况;</p> <p>(五) 职业规范和能力建设情况。</p> <p>专业计量站的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单位相关计量管理制度,结合前款规定,对专业计量站开展监督检查。</p> <p>专业计量站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市局:负责组织抽查市场监管系统县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市局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p> <p>县级局:负责组织抽查县级局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市局抽查比例:1.抽查县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30%;2.抽查省、市局授权机构的20%。</p> <p>县级局抽查比例: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p>	<p>(一)《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等办法的执行情况;</p> <p>(二)相关计量技术规范的执行情况;</p> <p>(三)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专业项目计量标准管理情况;</p> <p>(四)执行国家计量收费有关规定的情况;</p> <p>(五)职业规范和能力建设情况。</p>	3月至12月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	计量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
25	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p> <p>《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计量单位的使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计量单位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并依法依规公示行政处罚等信息。</p>	<p>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有关单位或组织3%</p>	<p>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开展监督检查。</p>	3月至12月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	计量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26	对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p>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计量监督检查。</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计量监督检查时,应当充分考虑环境及水分变化等因素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产生的影响。</p>	检查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净含量标注情况。市、县两级共同实施,检查50家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和销售企业(门店)	3月至12月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	计量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
27	对能效标识计量的行政检查	<p>《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p> <p>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质量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八条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对能效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通报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p>	能效标识产品生产和销售企业(门店)3%	检查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产品是否按有关标准和实施规则的要求标注能效标识;使用的能效标识是否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包括是否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是否办理能效标识备案;是否存在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3月至12月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	计量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
28	对水效标识计量的行政检查	<p>《水效标识管理办法》</p> <p>第五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水效标识制度的实施开展监督检查。</p> <p>第十七条 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将检查结果通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p>	水效标识产品生产和销售企业(门店)3%	检查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产品是否按有关标准和实施规则的要求标注水效标识;使用的水效标识是否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包括是否符合网络交易产品水效标识展示要求);是否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是否存在伪造冒用水效标识或者利用水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3月至12月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	计量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
29			水资源				水利局牵头,配合部门:市场监管局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30	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2023年修改)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认证机构在岳进行自愿性认证活动(抽取5家)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检查	3月至11月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次	认证认可科	否	专项检查
31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第四条第三款 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第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第二款 因应对突发事件等需要,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应急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第三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二)向检验检测机构、委托人等有关单位及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或者验证相关检验检测活动;(三)查阅、复制有关检验检测原始记录、报告、发票、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交通工程检验检测机构(3家)	机构持续保持资质认定条件的情况、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情况。	3月至11月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次		否	专项检查
32			获得省级资质认定的机动车检验机构(50%)	机构持续保持资质认定条件的情况、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情况。	5月至11月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次		市市场监管局(认证认可科)牵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配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33	对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全市医疗器械批发经营企业(预计400家,其中市本级150家,其他由各县市区局完成)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	2026年3月1日至11月1日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1	医疗器械监管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否	重点检查
34	对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并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按照职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预计20家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附录	2026年4月1日-11月1日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1	医疗器械监管科	否	重点检查
35	对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的飞行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	预计40家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相关内容	2026年4月1日-11月1日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1	医疗器械监管科	否	重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36	对直销企业的行政检查	<p>《直销管理条例》</p> <p>第六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职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p> <p>(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p> <p>(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p> <p>(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p> <p>(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p> <p>(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p>	直销企业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重大事项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情况等。	4月份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	两反科	否	
37	对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社会组织名称、姓名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p> <p>(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p> <p>(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经营者	<p>1.经营者是否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p> <p>2.经营者是否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p>	5月份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	两反科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38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p> <p>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以列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p> <p>(四)虚构点击量、关注度等流量数据,以及虚构点赞、打赏等交易互动数据。</p> <p>第四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经营者	经营者是否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是否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7月份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	两反科	否	
39	对经营者不得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p> <p>(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p> <p>(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经营者	经营者是否侵犯商业秘密: 1.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2.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第1条所列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3.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4.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6月份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	两反科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40	对经营者不得进行违法有奖销售行为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一) 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p> <p>(二) 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p> <p>(三)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经营者	<p>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p> <p>1. 有奖销售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p> <p>2. 经营者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p> <p>3.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p>	10月份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	两反科	否	
41	对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经营者	<p>经营者是否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事实虽然真实,但仅陈述部分事实,容易引发错误联想的误导性信息,对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进行恶意的诋毁、贬低,以破坏竞争对手的交易机会和竞争优势,并为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p>	7月份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	两反科	否	
42	对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 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 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 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 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p> <p>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p> <p>(一) 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p> <p>(二) 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p> <p>(三) 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p> <p>(四) 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p> <p>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经营者	<p>经营者是否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p> <p>(一) 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p> <p>(二) 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p> <p>(三) 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p> <p>(四) 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p>	8月份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	两反科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43	对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	经营者是否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如:某药品经营企业为向某医院销售药品,暗中给予该医院药品采购人员销售回扣。	9月份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	两反科	否	
44	对广播、电视、报刊、期刊等媒体的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法》第六条、第四十九条和湖南省、岳阳市《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	市本级中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期刊出版单位中抽取30%	广播、电视、报刊、期刊等媒体的广告行为检查:检查广告发布单位是否违反《广告法》的规定涉嫌发布虚假违法广告;检查广告发布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广告统计等制度。	4月至11月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次	广告科	是(牵头部门: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部门:市文旅广电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45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广告发布等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法》第六条、第四十九条和湖南省、岳阳市《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	各县市区登记注册中含有广告或传媒的企业抽取5%-10%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广告发布等广告行为检查:检查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是否违反《广告法》的规定涉嫌发布虚假违法广告;检查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是否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广告统计等制度。	4月至11月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次	广告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46	市局直管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八条、第九条	16家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2026年3-12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重点检查事项	1-2	食品生产科	否	
47	对食品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飞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八条、第九条	全市5%获证企业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2026年9-11月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1	食品生产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48	食品生产经营专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八条、第九条	依据省局食品生产经营专项整治检查计划执行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2026年3-12月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依据省局食品生产经营专项整治检查计划执行	食品生产科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49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章第四节第七十四条至八十三条之相关规定实施。	湖南善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海济药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保健食品管理办法》, 特殊食品相关注册(备案)管理办法、良好生产规范。	2-12月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不少于3次	市局特殊食品 and 化妆品安全监管科	否	日常监督检查
50	化妆品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判定原则附件一81项内容、化妆品经营者监督检查要点20项内容等	县市区局化妆品经营和使用单位检查比例100%	化妆品经营者监督检查要点20项内容等	3—11月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次	市、县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特化)	否	日常监督检查
51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的行政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判定原则附件一81项内容、化妆品经营者监督检查要点20项内容等	市局对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检查比例100%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判定原则附件二24项内容	3—11月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次	市局特殊食品 and 化妆品安全监管科	否	日常监督检查
52	涉湘跨区经营食盐销售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盐专营办法》《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地方法规、规章。	涉湘跨区经营食盐销售单位监督检查比例100%	1. 食盐经营资质是否符合规定; 2. 食盐产品标签及说明书; 3. 是否使用禁止销售的食盐; 4. 食盐是否落实索证索票制度; 5. 食盐存储条件是否达到食品安全法的要求。	3—11月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次	市县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否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53	对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重点单位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的规定实施	3月至11月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1次	特设科	否	重点检查
54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食品安全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四条。	检查1家连锁餐饮企业、部分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和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食品安全情况检查: 包括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2月31日前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重点检查事项	1次	餐饮科	否	不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重点检查
55	对学校食堂及涉校食品经营企业的食品安全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抽查学校食堂及涉校食品经营主体50家以上	检查学校食堂及涉校食品经营主体落实情况; 食品安全情况检查(含餐饮服务提供者及食品销售经营者等)。	12月31日前(春、秋季学期开展)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重点检查事项	1次	餐饮科	是, 牵头部门: 教育部门, 配合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等	不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56	对涉校食品经营企业的食品安全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抽查涉校食品经营企业10家以上	检查涉校食品经营主体落实情况; 食品安全情况检查(含餐饮服务提供者及食品销售经营者等)。	12月31日前(春、秋季学期开展)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重点检查事项	1次	餐饮科、食品经营科	否	不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57	商业银行收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以及其他法定价格措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湖南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执行政府定价,不落实价格政策,服务性收费乱收费等行为。	3月—6月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次	价格监督检查科	否	否
58	水电气价格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以及其他法定价格措施。”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0〕129号)	岳阳长燃燃气有限公司,在县区抽查一家供水企业	不执行政府定价,取消项目继续收费,供水供电供气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等自然垄断环节及延伸竞争性环节乱收费等行为。	3月—12月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次	价格监督检查科	否	否
59	物业服务收费价格行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以及其他法定价格措施。”《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湖南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在岳阳楼区、南湖新区抽查2家具有影响力的物业服务公司	质价不符,不执行政府定价,超标准收取转供水电气费用等价格行为。	3月—12月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次	价格监督检查科	否	否
60	旅游市场价格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以及其他法定价格措施。” 根据《文旅部办公厅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应急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景区管理 优化旅游环境的通知》(办资源发〔2025〕28号):加强景区价格管理。	岳阳楼-君山岛景区、岳阳中华大熊猫苑、平江石牛寨景区	不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捆绑消费、价格欺诈等行为。	3月—12月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次	价格监督检查科	否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61	交通物流收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以及其他法定价格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	岳阳三荷机场、神驰交通运输集团公司	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超标准收费、超范围收费、重复收费、不执行收费优惠政策等行为。	3月-12月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次	价格监督检查科	否	否
62	商标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八十九条	全省2025年12月31日前登记的商标代理机构(律师事务所),按5%的检查比例。	执业行为	5-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次	各级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	否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63	全市市场监管“年关守护(2026)”	全市市场监管“年关守护(2026)”行动方案	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开展有针对性抽查	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等领域开展专项检查	1月-3月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1次	市县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特设牵头)	否	重点检查
64	全市开展“中秋”“国庆节”节前市场监管领域安全专项检查	岳阳市开展“中秋”“国庆节”节前市场监管领域安全专项检查通知	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开展有针对性抽查	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等领域开展专项检查	9月20-10月8日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1次	市县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特设牵头)	否	重点检查
65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抽取比例3%)	电子商务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监督检查	7-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次	网监科、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66	对全市药品零售药店履行gsp情况的抽查	《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各县市区零售药店,视实际情况而定	药品零售药店履行gsp情况:核查经营主体资格、人员管理、质量管理文件、设施设备运转情况、计算机系统、购销情况及售后管理、连锁“七统一”等	3-11月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1-2次	药品流通科、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否	重点检查
67	法律咨询服务类市场主体监督检查	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法律咨询服务市场秩序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发通[2025]28号)	全市法律咨询服务类经营主体(抽查比例3%)	场地环境;人员管理;机构资质;业务案卷;广告宣传;收费与财务管理;按规定上报统计数据信息;遵纪守法等事项	4-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次	信用科、广告科、消保科、价监科、两反科	是,牵头部门:司法局,配合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岳阳金融监管分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68	旅行社行业监管	《旅行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2号)第三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 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第四十四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第42号令)第四条 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条例》、本细则的规定和职责,实行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进入其经营场所,查阅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相关文件、资料,以及财务账簿、交易记录和业务单据等材料,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给予配合。《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35号)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市中心城区旅行社单位及分支机构(抽查比例10%)	1、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或者相关备案证明;2、宣传招徕信息和组织旅游活动情形的检查;3、旅游合同和旅游产品的检查;4、向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检查;5、行程单的检查;6、旅行社与导游等长期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检查;	3月至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次	广告科	是,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配合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69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核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署令(2021)249号)第三十九条	岳阳出口食品备案生产企业(抽查比例3%)	海关登记事项、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等事项	3月至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重点检查事项	1次	食品生产科	是,牵头部门:岳阳海关,配合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填写说明:

1. 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2. 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3. “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4. 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5.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6.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